

台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21 日(星期)中午 12 時 15 分

主席：謝丞韋校長

記錄：賴滿秋

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申請營養午餐停餐退費規定

(一)個人：

1. 因確診或同住家人確診須居家隔離之個案，依其「必須」暫停到校之天數核實退還餐費。請導師於學生請假當天，填寫「永吉國中個人申請停餐登記表」線上表單。
2. 須連續 3 天(含)以上事、病、公、喪假，以及自主防疫假，請導師於 3 個工作天前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提出申請，填寫「永吉國中個人申請停餐登記表」線上表單。

(二)班級：

1. 辦理班級活動，請導師至少於 3 個工作天前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提出申請，並至衛生組填寫「永吉國中班級申請停餐登記表」紙本。
2. 第 3 至 4 節進行烹飪課程，若欲停餐，請任課老師至少於 5 個工作天前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提出申請，並至衛生組填寫「永吉國中班級申請停餐登記表」紙本。

(三)因天災或政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視情況進行退費。

退費作業為一學期結算一次，於下學期初以「班級」為單位退費，補助生則統一匯入學生指定帳戶。

二、送餐位置調整

八年級因為 802、803、804、805 教室更動，送餐地點改為三樓團輔室前。

三、2月13日-2月20日午餐供應狀況

委員表示蒜泥白肉有塑膠片，雞肉有雞毛，飯盒用2個蓋子保溫，請廠商改善。

四、112年3月(食家安)菜單，請審議：

請調整下列菜單；3月10日主菜及副菜麻婆豆腐皆為液狀太濕，3月20日肉蛋類較少。

五、校長裁示：

1. 請供餐廠商於開學前務必確認送餐地點。
2. 請廠商修正3月菜單後，再討論。

六、散會。

110-2 第一次午餐委員會會議照片(111.2.22)





